**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分局关于第二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任务（序号20）销号确认表**

填报单位（盖章）：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分局

时间：2024年12月4日

|  |  |
| --- | --- |
| 整改任务 | 个别项目存在审批不合理、自主验收“不严不实”等问题。按照《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权限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限一致。 |
| 整改目标 | 违规审批问题得到纠正，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验收工作规范开展。 |
| 整改措施 | （一）深刻吸取白山市虹桥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吉林鼎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白山市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等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违规验收教训，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从严、规范抓好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验收工作，坚决防止由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或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验收组主体成员进行验收问题再次发生。 |
| 整改完成  情况 | （一）县内仅污水厂一个排污口，按照要求由市局对该排污口进行了审批。 |
| 责任单位党政主要领导  （签字） | 年 月 日 |
| 主管县领导  （签字） | 年 月 日 |
| 县党政主要领导（签字） | 年 月 日 |